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关缉违字〔2023〕1号

当事人：江西心心香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齐美珍，海关注册编码：360996208L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太白镇玉坦村工业厂房1号

当事人在2023年3月23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吉安海关申报出口1票报关单货物，报关单号为402620230000001391，申报税则号列为“3307900000”，退税率为13%，申报总价值为390000美元，折算人民币为265.91万元人民币，该票货物实际成交价格为200万元人民币。当事人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了出口退税管理。

以上行为有吉安海关对江西心心香艾科技有限公司的查获经过及主要违法事实、公司注册登记材料、涉案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江西心心香艾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对法人代表齐美珍、公司实际负责人周子其的查问笔录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江西心心香艾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处以7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